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14.8268		0	14.8268
其中:耕地	9.5974		0	9.5974
含基本农田	0		0	0
涉及标准农田	0		0	0
未利用地	0		0	0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10	面积	3.6397
	质量等别	11	面积	5.9577
	平均质量等别	10.62	合计	9.5974
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是	规划级别	乡级	
需调整规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乡级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
计划层级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:耕地
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	2020	25.2901	25.2901	16.1495
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			
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
备注:				

填报责任人: 封方萍


*封方萍*

审核责任人: 朱嘉伊

*朱嘉伊*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14.8268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	
		其中 耕地 9.5974 公顷					其中 耕地 0 公顷		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
		天目山镇	1	1.4667	0.0239						
		太湖源镇	1	0.1128	0						
		玲珑街道	1	6.5012	5.9577						
		高虹镇	1	3.7461	3.6158						
		龙岗镇	1	3	0						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 封方萍 

审核责任人： 朱嘉伊 